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(南區)

承辦人：李思儀

電話：(02)2720-8889轉8259

電子信箱：seaing@udd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綜字第10710216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21610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停止適用『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實施要點』及『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實施要點』，自即日起生效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7年1月10日台內營字第107080053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(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除外)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松山地政事務所 1070131



\*FVAA10730264600\*